

黑格尔对历史终点的理解

薛 华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哲学社会科学部图书馆

B516.3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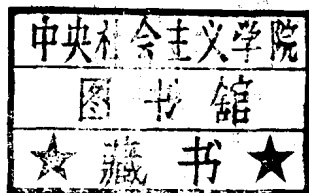
DF69/27

黑格尔对历史终点的理解

薛 华



200023198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黑格尔对历史终点的理解

薛 华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875印张 88千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0册

统一书号: 2190.778 定价: 0.38元

目 录

历史发展没有到顶	(1)
市民社会未达到真正理想	(30)
普鲁士不是历史的顶点	(55)
历史形态的完善性不是绝对的	(83)

历史发展没有到顶

黑格尔在《哲学全书纲要》最后几节对他的体系作了总结，阐述了他的总的世界观，他先把理念作为本原，把逻辑的东西界说为普遍性的东西。这种普遍是具体的普遍，因而是有内容的，有其现实性的，它必然显现出来，进行分化或“判断”，于是就导致进一步的发展。接着黑格尔就根据他这种理念论和泛逻辑主义，把理念和逻辑的东西的现象过程或发展过程描述成三个“推论”。第一个推论是逻辑理念——自然——精神；第二个推论是自然——精神——逻辑理念；第三个推论是精神——逻辑理念——自然。在讲第三个推论时，黑格尔对理念分化发展过程作了概括，他说：“理念自我判断成为两种现象（§ 575/6），将其规定为它的（认知自身的理性的）表现，而其中又结合着两环：事情的本性、概念正是使自身连续向前运动和发展的，并且这一运动同样又是认识的活动。永恒的自在自为地存在着的理念，永恒地作为绝对精神实现自己，产生自己和享受自己。”^①

这是黑格尔《哲学全书纲要》最后一节的最后一句话，通常所谓的黑格尔哲学体系就是用这句话收尾的。人们经常谈论黑格尔的体系，却很少引证这句话，甚至竟然完全不谈这句话的内容，这真令人不解。

^① 《哲学全书纲要》，尼可林版，汉堡1959年版，第463页。

这句话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分析这句话，分析《哲学全书纲要》后四节，是一个困难而复杂的问题，这里不能胜任。我们所要说明的是两点：第一、黑格尔的体系既是“封闭的”，又是“开放的”，其所以是开放的，是因为它以宣告理念永恒发展结束。第二、这句话证明黑格尔并没有硬给永恒的世界发展过程规定一个静止的终点，因为黑格尔明明是说永恒的理念在永恒地活动，在产生自己。理念是黑格尔哲学的“本体”，说理念永恒地在产生、在活动，翻成唯物主义的语言，就等于说物质永恒地在产生、在活动、在发展。

这可以说是“本体论”上的说法，它表明辩证法家黑格尔在原则上并不承认世界发展有什么僵滞的终点。

另一方面，对于我们所论的问题来说，仅仅指明黑格尔在原则上，或者说在本体论上不认为整个世界的发展有个停滞的终点，这还是不够的，因为人们还可以假定黑格尔的历史观和他整个世界观存在着极不相容的矛盾，在本体论上承认发展无终点，在历史观上认为发展会结束，即认为世界历史到他那个时候已达到不再发展的终点，已达到不再发展的顶峰。

但是，如果细细研究一下黑格尔的思想，就会发现黑格尔的哲学不存在这种极不相容的矛盾，至少可以看到黑格尔并不认为在他那个时候历史的发展已达到至善的、不再发展的顶点。对此，我们想引证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来加以证明。

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最后部分讲到“世界历史”，概略地表达了他的历史观，从他对世界史发展进程的概述中，无论如何不能得出结论，说黑格尔认为在他那时历史已达到不再发展的顶点。

除了我们过去见到的《法哲学原理》之外，现在我们又可以看到G·霍迈耶尔所作的笔记。他的笔记记录了黑格尔1818年10

月到1819年3月讲法哲学的内容，其中第135页到第142页是讲世界历史；具体讲世界历史的过程，是从第137页开始。

黑格尔在这次讲授法哲学时说：“精神的历史永远是它的解放，把它所是的东西作为对象，认识它所是的东西，从而使自己摆脱这种东西，以此达到一个更高的阶段。历史就是自我意识的这种必然前进的发展。”^①

黑格尔在这里是以阐述历史本质和规律的姿态讲话，并不是单纯总结过去历史的发展，讲过去历史的情形是从一个较低级的阶段上升到一个较高级的阶段，但到他那时历史就不再发展了。在黑格尔看来，人类总是通过自己的行动，不断认识自己，理解自己，从自发到自觉。这是一种含有必然性的、向前的发展过程，是一种一般的规律。

正因为历史向前发展是历史的必然性，历史的规律性，所以黑格尔反对倒退，认为“把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形式重新召回是愚蠢的”。^②黑格尔反对倒退，同时也反对停滞，他用自己的唯心主义语言表述了这一点：“持久并非自然的一种特权，而只是这样：总是同一的东西达到实存。在精神中历史具有这样的特性：对精神所产生的，这是精神所做出的；精神只是〈精神的历史是〉存在于〈它的〉行动之内，适如精神表现于实存一样。精神的行动不是保持它所是的东西，而是超出它存在的东西，因为它把自己作为它所是的东西来理解。”^③

黑格尔把自然界的发展和历史中的发展作了区别，他想说明两个领域的发展具有不同的特点和性质，突出精神在历史中具有认识自己和进行创造行动的特性。他坚持事物运动变化的本性，

①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一卷，第342—343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一卷，第343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一卷，第342页。

即使是自然界也没有特权使某种东西长存，而要不断重新存在，

“达到实存”。至于历史领域就更没有停滞和长存的权利，历史由于精神的活动，宁可说具有另一种特性，不是保存现有的样子或本来的样子，而是超出原有的样子，超出现有的样子。因此作为规律，历史不是到某一点停下来，某一点成为万世永存的极境。

“精神的历史是精神的行动，通过它的行动，精神作为自我意识，使它自己成为自己的对象，并理解它自己，理解它所是东西的精神，对于保持它所是的东西的精神，是更高阶段的精神。”^①这里黑格尔是总论历史的过程。在这里他没有一般地断定历史会发展到某一绝对最高的阶段，而后历史发展本身就结束，不再向更高阶段发展。我们从这里看到的是黑格尔一般地谈论历史发展阶段，一般地把历史阶段分作较低和较高阶段。如果精神处在它所是阶段，不理解自己，那便是历史的低级阶段，相对于这种阶段，如果精神意识到自己，那便是历史的更高阶段。从这里可以得出结论说，黑格尔认为近代社会相对于以往的社会，是精神达到自我意识的阶段，但不能得出结论说，黑格尔认为近代社会已是历史至极阶段，因为他这里只讲到历史发展的更高阶段，或较高阶段，历史发展阶段有相对高低之分，而未讲有向前发展和绝对到顶之分。黑格尔在此所论述的总的趋向，他思想中的主导精神，是强调历史向前发展。

黑格尔1820年的《法哲学原理》和霍迈耶尔笔记内容，没有实质区别，无论在黑格尔的唯心史观方面，还是在他的历史辩证法方面，我们都可以这样看。区别当然是有的，这不难加以比较。我们关心的是在对历史发展的阐述上，两者有无区别以及这种区别具有什么性质。

①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一卷，第342页。

这种区别如果细比较一下，是可以找到的，主要表现在，1820年的《法哲学原理》强调历史向前发展不如霍迈耶尔的笔记里讲得那么鲜明，那么突出，那么有气势，而使人感到历史向前发展的势头减弱了，色彩变淡了，力量分散了。我们还可以看出，即令是表达同一思想，黑格尔在词句上也进行了推敲，例如在总论部分，原先“必然前进的发展”这种讲法就看不到了，而用“必然发展”这种比较普通的说法。^①

这种区别的出现是可以理解的。1819年夏秋之交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的手稿已经完成，不巧遇上卡尔斯巴德决议公布，德国正式开始查究“煽动者”，这个反动的决议和这次反动的迫害运动使黑格尔不能把手稿照原样加以出版，迫使他对手稿作了修改。

但是，这种修改在历史发展方面更多具有字句修改和行文变动性质，看不出是背叛历史发展观。在1820年《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也承认历史是发展的，这种发展是必然的。^②黑格尔同样认为历史的发展具有阶段性，有较低阶段、更高阶段之分。黑格尔认为，历史过程是精神理解或把握自己的过程，“这种理解活动是它的存在和原则，而一种理解活动的完成同时也是它的外化和转化。从形式上来表述，重新理解这种理解活动的精神，或者同样来说，从外化回到自身的精神，比之自己处在先前那种理解活动的情况，是更高阶段的精神。”^③

这是值得注意的一段话。之所以值得注意，是因为它阐述了精神的“一种理解活动的完成”是什么意思。在黑格尔看来，精

① 参见《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一卷，第342页，第二卷，第805页。

② 参见《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352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二卷，第806页。参见《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52页。

神的一种理解活动的完成，不是最终的完成，而是向更高阶段、更高理解活动的转化或过渡。在霍迈耶尔的笔记中，黑格尔按精神认识自己和不认识自己，把精神的发展分作较低阶段和较高阶段，按后一阶段的精神是认识前一阶段的精神，把精神分作“较先的精神”和“较后的精神”^①；在这里则按精神在前的理解活动和在后的理解活动，区分较低阶段的精神和较高阶段的精神。这两种划分联结在一起，交错在一起，构成了精神发展的系列：精神从不理解自己，到理解自己，从较低的理解到较高的理解。这个系列也可以这样描述：历史是精神从不自由状态发展到自由状态，从较低自由发展到较高自由。不论从哪个角度表述历史由低到高的系列，都不包含承认到某一历史阶段，历史就从此止步。历史阶段有相对高低之分，没有发展阶段和停滞阶段之分。

荷托的笔记本记录了黑格尔1822—1823年学期讲授法哲学的内容，笔记本的内容显示出黑格尔在许多方面比1820年的《法哲学原理》要激进，从而表明1820年的这本书没有充分表达黑格尔的主张。我们在研究这本书时，应当顾及当时普鲁士政治形势对黑格尔的影响，不能仅仅根据这本书的情况对黑格尔的政治观点和历史观下最后结论，尤其不能抛开它的内在精神，抓住表面词句下最后结论。

荷托的笔记表明黑格尔对国家和历史的发展有更高的尺度。黑格尔把国家界说为“精神的自然世界”，从而更清楚地显示了国家和精神相互间的差异性一面，使国家不成为至极的东西。国家是精神的产物，国家表现精神，受精神制约，只要精神在发展，国家也就必须发展。黑格尔说：“国家是精神造出来的世界，是精神的自然世界。因此国家不是用不确定的方式可以造出

^①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一卷，第342、243页。

的，反之它有自己确定的自在自为地存在的行程。”^①

黑格尔再次评论了他那个时代的法制观点。黑格尔说：“极重要的是，人们在现代关于一般国家在取得更确定的观点；创立法制已成为一种极普遍的事情。但事情并没有就此了结。在考察中构成国家意趣的，是理性的东西。但是要进行理性的直观，人们必须也带来理性，并且本质的事情是带来特殊的知识，而令人惊异的东西不会总是本质性的东西。”^②他不再无情挖苦一些人的法制理论，而更多地肯定了近代法制学说的进展，肯定了近代立法实践的进展；他不满足于这类进展，设想有更好的理论和实践，从他的理性世界观立场，指明国家受理性的支配，理性是国家的实质，要求人们从理性认识国家。尽管黑格尔的观点包含着和平改良的意向，包含着希望历史平稳发展的幻想，但他对自己那时的国家理论和国家实践却并不满足，所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证明他没有把当时的政治理论，当时的立法，以及当时的政治历史水平，当作无需进一步发展的东西。

关于立宪君主，荷托笔记中的提法有比较大的变化，这种变化使黑格尔所承认的君主更加像资产阶级君主，更加不是封建君主。在人民和君主的关系上，黑格尔企图把两者进一步统一起来，不再像《法哲学原理》中那样一味强调人民不能脱离君主，否则人民便是“无定形的群众”，“没有规定性的抽象”。黑格尔说，“因此君主的这一《自己》自我规定的主观性是在国家的《生长》为现实的合理性之内。一个个人，应将最后决定、主观的意志规定，归其所属的权力。”接着黑格尔就说：“因此如果人们说：民众是主权的，那么这就是民众的一个宾词。这一宾词

①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三卷，第743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三卷，第744页。

应当实存，这一规定应当是现实的，也就是作为君主存在。”^①君主体现纯自我规定，但在对民众或民族的关系上他可以说是民众主权的体现，是民众主权的现实存在形态，所以归于君主的最后决断权力，也是表现民众主权。

在1820年《法哲学原理》中我们可读到一段话，黑格尔在那里写道：“国家成长为君主立宪制乃是现代的成就，在现代世界，实体性的理念获得了无限的形式。世界精神这种深入到自身的历史，或者这样说也是一样的，这种自由式的成长——在这一过程中理念把它的各个环节（仅仅是它的环节）从自身中释放出来成为各个整体，而且正因为这个道理把它们包含在概念的理想统一中，因为在其中存在着实在合理性，——这种伦理生活真实形成的历史，乃是普遍世界史的内容。”^②

在荷托的笔记内，关于近代立宪君主制，我们读到的是如下一段话：“{近代世界的一般原则是主观性的自由，在精神的总体内现存的所有本质方面，都在得到它们的权利，都是在发展自身的。}近代世界的君主制就基于这种独特情况。”^③

上述两段话有许多共同之处，它们都肯定立宪君主制是近代的产物，从理念的发展以及理念各环节的关系，肯定立宪君主制的必然性和合理性。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两段话显然又有差别，荷托笔记中的提法更有历史主义色彩，它指明君主立宪制是适应近代资本主义特有的情况，这种情况黑格尔认为是“主观性自由”成了原则。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一书内曾经再次谈到他年轻时的思想：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哪种政治形式是“最优越的”，这是一个完全多余的问题，对于理念来说三者都可以

①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三卷，第760—761页。

② 《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87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三卷，第750页。

说是不相干的，只能以历史方式谈论这些形式。^①现在黑格尔把这点具体化，说立宪君主制是以近代独特情况为基础，这就具体地说明了他的立宪君主制的历史性质，他是从近代历史角度看待立宪君主制，他把立宪君主制看作必要的、合理的，不是因为君主立宪制本身就最可取，最优越，而是以他的唯心主义理念观为依据，同时也以历史现实状况为根据。后一种根据在我们看来自然有更多的合理因素。

1824—1825年冬季黑格尔讲课，现留有K·G·封·格利斯海姆的笔记，按照伊尔亭格的研究，这次讲课是黑格尔关于法哲学对象的“最成熟的阐释”。这一评语不无道理。

从格利斯海姆的笔记中，我们可以读到这样的话：“至少在主观自由所处的偶性方面，一种法制一般是不会停滞不动的，它总是改变自己。这里总是在革命化，这种情形总是不断在进行。”^②这句话以毫不掩盖的明确性，讲明了社会政治制度的辩证性和历史性。社会政治制度总是在变化，这种变化可以是巨大的变化，也可以是较小的变化，但它总是要发生，总是在进行。作为一般情形，作为合乎规律的现象，社会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不是停在某一点上不动，而是从一个阶段达到另一个新的阶段。从历史发展来看，某种制度相对于以往制度可以是最高的，但是这不能排除它继续发生改变的可能性和必然性。

黑格尔相当具体地阐述了这种变化的机制和过程。他认为，“意识确实先于现实而行，而现实不能持久存在，如果现实作为外在的东西是与精神不同一的，它就只是空虚的实存。”^③他又说，“精神因其发展自身，是变化着的，以致原则虽然保持为同

① 参见《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88—289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四卷，第660页。

③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四卷，第660页。

一的东西，但外在的东西却改变自身，法制保持是同一法制，但它却总是改变自身。在偶性方面，在对人可以有有效的东西可以因人的精神保存下来的情况下，一个民族的内在方面就必须彻底经过教养，而这需要长期时间。这里不能进行制作，这是一种隐密的感染作用，它渗入有精神的人们心中，这是一种吹到他们之中的气息，这种气息使他们热情奋发，而无需他们认识到事情是怎样对他们发生的。意识的这种教养，思想关于它自身的教养，正是事情的关键。这种教养不是以外在的方式进行，当它完成时，已达到一个新的阶段时，外在的状况也就退让，它随后就死亡，腐烂，是没有力量的。”^①

当黑格尔在1820年《法哲学原理》中宣称合理的是现实的，现实的是合理的，人们曾把他的意思作了错误的理解，认为他是在为恶劣的现状作思辨辩护，把任何现实的东西都说成合理的，仿佛黑格尔根本不承认理性、精神和现实之间有什么矛盾，因而最终否认了发展的可能性。现在我们更加明白地看到了黑格尔的全部真意。他并不否认理性、精神和现实的不同一性，他把历史的能动方面归之于精神，断言如果现实离开了精神，与精神成了不同一的东西，那现实就不能长久存在了。因为在黑格尔看来，精神是要发展的，要变化的，是要完善自己的，这种性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如果人们要维持某种合理变化的东西，那就必须改变人们的精神，甚至须使一个民族的精神世界完成某种“教养”过程。黑格尔认为这是一个为期甚长的过程，不可能一下完成。这也是一个从自发到逐渐自觉的过程，起初是隐秘地、不知不觉地在影响一些具有头脑的人，随后才能成为一个时代的意识，成为变革现实的先导。世界精神变化，影响民族精神变化，最后就酿成一个民族现实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变化。

①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四卷，第660—661页。

在黑格尔心目中可以说有两种变化。一种变化是实体不变，偶性在变，本质未发生根本改变，而外在具体现象方面发生变化；一种制度，一个社会不断在变化，在变化中保持其常住性。另一种变化是整个民族、整个时代在精神领域完成了变更，迫使现实状况发生变更，前者的完成，正是后者的没落，并由没落走向死亡。在这个意义上后者确实有一个终点，不过它的终点不是历史的极限，而是人类精神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它自身却只能让位、灭亡、腐烂。毫无疑问地，两种变化形式尽管存在差别，却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它们全都排除决不继续发展变化的状态，也就是说，两者都是辩证的形式。

但是，关键问题在于黑格尔是否认为历史到他那时已经达到了顶峰，达到了不再发展的顶峰。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我们的确凿证据，是D·F·施特劳斯1831年的听课笔记和黑格尔晚期作的讲稿备录。

黑格尔在他的一页讲稿备录上写着如下字样：“历史地看——精神萌芽——以本能方式，——土拨鼠——”。①

这不是一句完整的话，但它的含意是清楚的，不容随意猜测，也不容随意加以解释。这里明确显示的意义，只能使我们得出结论说：黑格尔决不认为在他那个时期历史已经达到不再发展的极限，恰恰相反，对于黑格尔来说，历史到达他那个时期，也只是一个新时代的开始阶段。

的确，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也就是它的开始，而不是它的终结。在对自己那时历史发展水平的估计上，黑格尔仍是一位辩证法家，同时又是一个尊重事实的历史学家，他忠实于辩证法，忠

①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四卷，第915页。

原文是：Historisch——Geist hervortreiben
instinctartig,
Maulwurf——.

实于历史的程度，是需要我们重新估量的。今天作这种估量已不是什么困难的事情，新公诸于世的材料足以使不怀成见的人耳目一新。这里不需要什么哲学头脑，所需要的不过是尊重明显的事实。

当然，对上述材料也还可以作不同的解释，因为黑格尔只是把他的想法简单地写了下来，他说精神“萌芽”用了个不定式，没有表示出精神是“已经”萌芽，还是“正在”萌芽，抑或是“将要”萌芽。但这点不难鉴别。“将要”萌芽一说显然与他对近代历史的分析不符，可以否定它。至于其他两说，其间没有本质区别，怎么讲也不会大违黑格尔的本意。问题仅仅在于，即使我们断定黑格尔是要说精神“已经”萌芽，也不能断定黑格尔认为精神在历史中已发展到顶点，已发展到不可能和不需要继续发展的“顶点”。萌芽就是萌芽，已经萌芽也还不是开花结果。

黑格尔曾经说，“更高的意识出现于人类，这首先是在个别人之中，而这样的观念深入整个群众，是某种不同的事情，并在较后方才随之而来。”^①这个道理可以运用于黑格尔那个时代。在黑格尔看来，对于历史规律和历史现状的应有认识，在他那个时期也还没有为多数人所掌握，所以他一再强调发展民族的教养，并且以教育人们、教育年轻一代为己任。他认为不完成这种教养，新的社会制度和政治法律制度就不能真正变为现实。关于这一点，荷托1822—1823年冬作的笔记记录着黑格尔的看法：“{拿破仑给西班牙人提供的东西，比他们先前具有的东西更合理，但他们却当作一种对他们来说是异己的东西，将它推了回来，因为他们还没有教养到那种程度。} 因为一个民族的教养，对于法制乃是属于《最重要的条件》之列。{民众必须具有自己的权利感，具有对自己状况的感受。} 因此一种法制必须表现民

^①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四卷，第663页。

族的精神，表现民族的内在教养。”^①

因此问题很清楚，既然一种制度的内容必须表现民族精神，必须适应民族教养，既然民族教养是确立一种新制度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那么教育民众就是不可少的。现在黑格尔清醒地看到，对于新制度的认识，民众还是在本能阶段，因为精神的发展是以本能方式萌芽，萌芽未久，尚未达到完全成熟阶段。所以历史的现状首先是要求人们的认识超出本能阶段，达到新的认识水平，而后才能谈到确立一种合乎“理性”的制度。因此在黑格尔看来，历史不仅尚未达到它的成熟阶段，而且还有一大段距离。

黑格尔认为他那个时期历史现实和人的认识尚未真正成熟，还称不上理想的境界，这也可以从他给哲学提的任务看出来。黑格尔在一页纸上写着：“哲学今日反对一切权威。”^②

所谓“反对一切权威”，当然是指反对封建专制权威和教会权威，反对违反理性而强加于人的一切。这句话充分表达了黑格尔晚年的政治立场，这种毫无顾忌的言语，是不多见的，它使人们看到黑格尔老人的内在倾向，看到他是带着反对旧权威的浩大精神结束自己曲折的一生的。哲学在黑格尔老人那里，仍然是神圣的东西，它不放弃自己时代的理性旗帜。哲学在他那里没有磨掉它的正气，既没有变得昏聩无能，也没有变成卑屈的奴才。哲学并没有忘记时代赋与它的使命，它还在倡导反对某些应当反对的东西。不，它在倡导反对一切应当反对的权威！它清楚地看到历史中仍然存在污浊，它清醒地看到它的新原则并未取得胜利，而必须继续开辟自己的阵地。它不向现实传播醉意的颂词，也不欣领别人的阿谀，它自命为“土拨鼠”，它把自己看得很对，它恰如其分地担当了一个渺小而伟大的角色。

①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三卷，第753—754页。

② 《黑格尔法哲学》，伊尔亭格版，第四卷，第916页。